**州人大常委会对国家监察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**

　　9月17日至21日，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普菊红为组长的调研组，对州监察委员会、泸西等4县（市）监察机关开展国家监察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。本次调研，旨在全面评估全州监察机关实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的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。在充分肯定全州监察机关工作成绩的同时，调研组对进一步开展国家监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一要坚定改革定力，按照党中央和省、州党委的部署要求，稳步推进全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。二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实施组织创新、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，努力实现“1+1>2”的效果；积极探索监察工作运行机制，强化法治思维，全要素使用12种调查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。三要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政治和业务培训，提升队伍素质，着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、人民信赖的监察工作队伍。四要强化宪法和监察法的学习宣传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监察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　李庆国）